

##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10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丁敏华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代表共10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225,463,0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7004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股份224,570,0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5233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股份892,9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70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5名，代表股份22,053,6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724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# 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.01 《关于补选刘晓松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5,459,910 票，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050,503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59%。

#### 1.02 《关于补选郭峻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5,459,910 票，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050,503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59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律师、张灵芝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1 日